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急·明电

发改电〔2016〕786号

中机发 143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召开 2017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河北、河南、陕西、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区经信委（经信委、工信厅），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安徽、湖北、湖南、重庆、广东省市及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厅、局），大连市港口口岸局，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动员和部署 2017 年春运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 11 部门定于 12 月 28 日下午 3 时联合召开 2017 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的负责同志作会议讲话。

主会场设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东调度楼一层视频会议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会场设在当地铁路局（办事处、火车站）视频会议室。各地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负责邀请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并组织有关单位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参会人员名单和领导讲话（60 份）于 12 月 27 日中午前送我委经济运行调节局，联系电话：68505902、68505534、68505865（兼传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